

证券代码：839354 证券简称：森博营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展市场领域，搭建多元化发展战略架构，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成仁、自然人高倩共同出资，建立北京锦衣华福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衣华福”）。锦衣华福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2号楼一层81861。

锦衣华福注册资本为3,000,000元人民币，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35,000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4.5%；自然人张成仁出资1,530,000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自然人高倩出资735,000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4.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 30%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7,510,443.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6,765,742.86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8,755,221.85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3,382,871.4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7,253,133.11 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 735,00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735,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6209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62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林义

实际控制人：于林义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注册资本：200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张成仁

住所：山东省莒南县相沟乡前古城村 108 号

3. 自然人

姓名：高倩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红阳大街 77 号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北京锦衣华福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元人民币，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35,000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4.5%；自然人张成仁出资 1,530,000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自然人高倩出资 735,000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4.5%。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锦衣华福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2 号楼一层 8186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个人商务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张成仁	1,530,000	现金	实缴	51%
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	现金	实缴	24.5%
高倩	735,000	现金	实缴	24.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锦衣华福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元人民币，上海海湃领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35,000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4.5%；自然人张成仁出资 1,530,000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自然人高倩出资 735,000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4.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开拓新的盈利空间，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源配置，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